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1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673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10 年間犯槍砲、詐欺、妨害自由、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7 月確定，前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（下稱雲林第二監獄）執行。雲林第二監獄於 114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撤銷緩刑紀錄，本次犯槍砲、妨害自由、詐欺、傷害等罪，非法寄藏槍枝，且侵害多人財產、自由及身體法益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11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673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僅以過去行為認定有再行考核必要，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；符合辦理假釋應注意事項、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積極資格，無消極要件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

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（四）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。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702號、109年度原上訴字第94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745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槍砲、5件詐欺、4件妨害自由、傷害等罪，犯行侵害14名被害人財產、自由或身體法益，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未繳清7萬7,705元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不佳；有撤銷緩刑紀錄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僅以過去行為認定有再行考核必要，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」之部分，按犯行情節、犯罪紀錄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，為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所明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，且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無涉。又訴稱「符合辦理假釋應注意事項、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積極資格，無消極要件」之部分，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和解賠償情形、犯罪所得繳納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於法無違，且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已於109年7月15日停止適用，併予敘明。綜合上述，原

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易永誠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錫平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